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《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收购报告书》的

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

国枫律证字[2016]AN380-3号



GRANDWAY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
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：100005

电话（Tel）：010-88004488/66090088 传真（Fax）：010-66090016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关于《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的
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
国枫律证字[2016] AN380-3号

致：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贵公司）

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署的《律师服务协议》，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在本次收购中的专项法律顾问，为贵公司本次收购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，并已出具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<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>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<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>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》（以下称“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》”）。

鉴于收购人与九五智驾部分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并出具了《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收购报告书(一)》（以下称“《补充收购报告书之一》”），本所现就《补充收购报告书之一》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在《法律意见书》、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》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如无特别说明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《法律意见书》、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》中用语的含义相同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：买卖挂牌公司股票，申报数量应当为1,000股或其整数倍，卖出挂牌公司股票时，余额不足1,000股部分，应当一次性卖出。由于朱文利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仅将其持有的部分九五智驾股份转让予收购人，因此不足1,000股的部分无法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成交。基于此，收购人与朱文利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分别签署补充协议，收购人收购朱文利

持有的九五智驾的股份数变更为1,586,000股，收购人收购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九五智驾的股份数变更为4,560,000股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兴民智通将持有九五智驾26,407,600股股份，占九五智驾总股本的58.23%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<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>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》的签署页）

负 责 人 _____
张利国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
刘斯亮

黄泽涛

2016 年 10 月 21 日